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海潮路(川南奉公路-海潮村窑厂路)提档升级工程-施工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-海潮路(川南奉公路-海潮村窑厂路)提档升级工程-施工, 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26491.05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75.603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6 日

